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1號

原告 全強環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國偉

送達代收人 張堯程律師

被告 巴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繼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、第2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法定要件，除專屬管轄外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查本件兩造簽立之工程承攬合約書第22條記載：如因本合約涉訟，雙方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該合約書附卷可參（補字卷第28頁），足認兩造已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原告固主張債務履行地在台南市，惟當事人及法院仍應受合意管轄之拘束。故原告向本院起訴顯係違誤，爰

01 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2 日

0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尹捷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07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2 日

09 書記官 曾美滋